**项目名称：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采购**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3346)

[1. 比选条件 1](#_Toc90)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_Toc4826)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_Toc21728)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25583)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_Toc12878)

[6. 联系方式 2](#_Toc9155)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_Toc3102)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5](#_Toc25998)

[1. 总则 5](#_Toc1963)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6](#_Toc9275)

[3. 比选响应文件 7](#_Toc23367)

[4. 投标 8](#_Toc3996)

[5. 开标 8](#_Toc10011)

[6. 评标 8](#_Toc16471)

[7. 合同授予 9](#_Toc7661)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1](#_Toc286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2](#_Toc17732)

[评标方法前附表 12](#_Toc32566)

[1. 评标方法 15](#_Toc3971)

[2. 评审标准 15](#_Toc8671)

[3. 评标程序 15](#_Toc26605)

[第四章 采购清单 17](#_Toc2449)

[第五章 技术标准 18](#_Toc26861)

[第六章 合同范本 21](#_Toc25698)

[第七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16020)

[目 录 47](#_Toc19387)

[一、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48](#_Toc326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_Toc74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_Toc279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_Toc22895)

[三、 报价一览表 51](#_Toc2219)

[四、 审查资料 52](#_Toc17048)

[资格审查资料 52](#_Toc13858)

[（二）商务评分资料 52](#_Toc20231)

[（三）技术方案 53](#_Toc25471)

[五、 报价人承诺 54](#_Toc7055)

[六、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54](#_Toc669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采购，采购人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于巴南区鹿角天鹿大道东延线，止于千南川区水江镇，连接水江至彭水段起点（水江互通起点）。路线全长76.54Km,本项目施工范围为通信、监控、路段供配电、路段照明系统及隧道监控、隧道通风、隧道照明、隧道供配电、隧道消防(包括防火门)、高低位水池、水井、收费岛、永临结合用电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近期和远期的机电工程施工。本项目工期为12个月，预计通车时间为：2024年5月，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推进项目建设，本次拟采购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

2.2 采购内容：括完成聚氨酯管箱、复合支架及其安装附件的供货、装货、运输（含包装、保险），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换货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

2.3采购预估金额：153.82万元

2.4交货地点：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段（K0+000~K76+541）机电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2.5交货期限：累计供货期预计12个月，单批次供货期为收到业主订单后10日内送货至现场。

2.6标段划分：本次竞争性比选分为1个合同段。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需为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的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3.3产品要求：所投产品需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3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110万及以上类似材料供货合同业绩。

3.4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开标截止日2023年7月19日下午14：00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和重庆高速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3:8081/pms/）直接下载获取比选文件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7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递交地址：报价人将完整的报价资料递交或邮寄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

5.3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 |  |
| 技术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5826128288 |  |
| 商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2 | 项目名称 |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采购 |
| 3 | 项目概况 | 见比选公告 |
| 4 | 采购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5 | 供货期 | 见比选公告 |
| 6 | 技术标准 | 详见第六章 |
| 7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及附录1 |
| 8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3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4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报价。  **折扣率取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538185.00元。**  **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6 | 报价需知 | 所供聚氨酯管箱及电缆支架需满足第六章技术标准与工作要求。  外观上（1）若聚氨酯管箱表面粗糙、不平整光滑，色泽不均匀，或者表面有内起皱、 裂纹、 颗粒、 流胶、 树脂剥落、 纤维裸露和表面发黏等任一缺陷的情况或者一节箱体表面的气泡累积面积大于100mm2/m2或者单个最大气泡面积大于 15mm2的情况，电缆支架表面粗糙、不平整光滑，色泽不均匀，或者表面有内起皱、 裂纹、分成、纤维裸露等任一缺陷的情况；采购人对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并有权扣除供货人部分履约担保。若供货人对此有异议，则当场共同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供货人需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工期损失。  （2）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任意批到场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结果不满足图纸明确的技术要求，供货人需承担检测费用，扣除供货人履约部分担保，并有权要求赔偿采购人工期损失，若不合格产品已施工，若不合格产品已施工，则供货人需赔偿损失（损失费用为拆除不合格产品费用以及重新施费用、工期损失等）。 |
| 16 | 合同支付办法 | 1. 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1个月内支付合格货款的80%； 2. 通车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合格货款的97%；   （3）交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到合格货款的100%。 |
| 17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18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  1、报价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3万元，由报价人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7月19日14时00分前；  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保证金存在虚假不实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为便于及时退还，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项目保证金银行回单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报价人基本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时间或暂定金额使用完成为止。  4、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退还：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28天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  三、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报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通过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否则，保证金无效。报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转款备注：**渝湘复线PPP项目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采购投标保证金**。  四、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 |
| 19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电 话：023-63132246 |
| 20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需加盖报价人的公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格式为PDF格式（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报价函、资格要求材料、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3.密封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和重庆高速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3:8081/pms/）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2.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

（2）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1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1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1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范围内的内容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确定须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1.12 偏离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报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7）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价人质疑区](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区发布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报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及重庆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1.11.2.严禁转包、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包、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响应文件

###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比选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1.2比选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详见第九章

### 3.2 投标报价

见本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 保证金

3.3.1 报价人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报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报价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3.6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竞争性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比选响应文件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况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为报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3）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4）在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采购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6）近3年在采购人、报价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综合得分者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9.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报价人要求 | 需为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的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
| 3 | 产品要求 | 所投产品需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4 | 业绩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110万及以上类似材料供货合同业绩。 |
| 5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

注：1.提供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1. 提供报价人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2. 提供硅芯管及集束管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3.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内容）以及对应本合同的金额不低于110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盖报价人鲜章。
4.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如出现报价相等时，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先免缴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单位的原则排序，若均为免缴单位，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若均不为免缴单位，则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先后顺序排列。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生产厂家资格声明、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公章。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材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报价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产品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 |
| 供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5 | 评标结果 | 补充细化：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报价人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响应声明书部分及经济部分（如有）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声明书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采购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本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本项目所报含税单位为含材料原价（含硅芯管、集束管及其安装连接附件）、装车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增值税、质保期2年所需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的综合单价。

3、报价人应结合实际和现在的市场情况、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备及制定的方案的要求自行报价，该报价不低于报价人完成该项目的成本。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报价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报价人均填单价和合价，对于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报价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报价人的总报价应是所有工程费用的汇总。

7、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误，在有效时间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应报价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材料设备单价处理办法相同。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含税总价不变；当增值税税率降低，不含税总价不变，并相应减少增值税金额。

10、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误，在有效时间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1、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以人民币（元）表示。

12、对于报价人报价中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单项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价格审核后调整。调整后应以取得报价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如果报价人拒绝确认，则其竞争性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3、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期间不予调价。

14、报价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随意修改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公式及相关内容。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 | 品牌或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合价 | 税率 | 备注 |
| 1 | 聚氨酯管箱 | 4000\*250×150×2mm |  | 16031 | 米 |  |  |  | 详见技术要求 |
| 2 | 聚氨酯管箱 | 4000\*200×100×2mm |  | 17417 | 米 |  |  |  | 详见技术要求 |
| 3 | 电缆支架 | b＝30cm，四层 |  | 238 | 付 |  |  |  | 满足国标要求 |
| 4 | 电缆支架 | b＝30cm，三层 |  | 1456 | 付 |  |  |  | 满足国标要求 |
| 5 | 电缆支架 | b＝30cm，两层 |  | 342 | 付 |  |  |  | 满足国标要求 |
| 6 | 电缆支架 | b＝30cm，一层 |  | 636 | 付 |  |  |  | 满足国标要求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 

#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 详见图纸及图纸技术要求

# 合同范本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采购合同**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录

[第一章 总则 3](#_Toc513647839)

[第二章 合同范围 3](#_Toc513647842)

[第三章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4](#_Toc513647845)

[第四章 交货、包装与保险 4](#_Toc513647848)

[第五章 质量保证和检验 6](#_Toc513647852)

[第六章 技术培训 8](#_Toc513647857)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8](#_Toc513647858)

[第八章 保密条款 9](#_Toc513647859)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和适用法律 1](#_Toc513647860)0

[第十章 争议及解决 1](#_Toc513647863)0

[第十一章 通知与送达 1](#_Toc513647864)0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1](#_Toc513647864)1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_Toc513647865) 13

[附件二: 工程量价款清单](#_Toc513647865) 14

[附件三: 技术要求](#_Toc513647866) 15

[附件四: 廉政合同](#_Toc513647866) 16

[附件五: 诚信合规协议](#_Toc513647866) 18

**XXX采购合同**

甲方：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

乙方： XXXXX（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负责承建的XXX项目所需的XXX设备采购，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1.1 定 义

1.1.1 业主：指XXX公司

1.1.2主合同：XXXX合同

1.1.3缺陷责任期：指从业主签发本项目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本合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担供货、工程及服务方面的缺陷负有缺陷修复义务的有效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4现场：指工程安装所在的土地和其他场所，和可能在合同中规定的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它土地或场所。

1.1.5质量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各部分的质量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不低于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及法定最低保修年限。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服务期为24个月。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合同范围

2.1.1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在XXXX项目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本工程内容包括：设计、制造、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完工、保证测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以及与为完成该工程有关的其它所有工作。

乙方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在XX项目/XX工程的设备供货中，设备满足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全部要求，本工程内容包括：设计、制造、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完工、保证测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以及与为完成该工程有关的其它所有应由设备供应商承担的工作。

2.1.2工程量价款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2.2范围调整

2.2.1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结算总价应根据XXX项目业主方依工程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的货物数量、种类，按照合同单价确定。若结算总价与合同金额不一致，应先按《首讯公司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合同变更流程或签订补充合同后据实结算。

2.2.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有按标书要求或隐含于合同所要求功能下的，而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材料或服务，均应视为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第三章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1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税金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税率为X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变；当增值税税率降低，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并相应减少增值税金额。

3.2合同费用组成

本合同费用包含设备费、设备安装附件的费用、包装费、质检（自检）、税费、利润、运输、过路过桥费、装运、保险费、厂验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培训、缺陷责任期的维护修复等一切费用。

3.3合同内的供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应《首讯公司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合同变更流程或签订补充合同后据实结算。

3.4付款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资料、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除外）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对应申请资料与发票，延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6支付方式

1. 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1个月内支付合格货款的80%；

（2）通车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合格货款的97%；

（3）交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到合格货款的100%。

**第四章 交货、包装与保险**

4.1交货

4.1.1 交货地点：XXXXX,收货人：XXX,电话：XXXXXXXXXXXXX

4.1.2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XX日内将甲方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1.3 交货延迟：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供货范围按时交货。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按时交货，每延迟5个日历日（不足5日按5日计算），乙方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五（5‰）的罚款。甲方有权从当批付款中扣除。如延迟【15】个日历日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4根据本合同3.1条款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从乙方制造场地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间的一切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乙方委托甲方卸货，乙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甲方卸货费。

4.1.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附件中所列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设备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同时货物所有权归甲方。

4.1.6 乙方的发货计划必须经过甲方项目部确认。乙方应在设备全部装运完毕后当天，将货运单传真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启运设备的运单编号、包装件数、包装特征、外型尺寸、总重量，承运商名称、承运人姓名、联系电话、启运日期以及预计到货日期等必要信息。

4.1.7 交货完成：本合同第5.3.1条项下到货检验合格，由甲方及项目监理（若有）签署相应的到货证明。

4.2包 装

4.2.1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这种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具有防潮、防震、防锈、耐装卸的性能，使货物安全地到达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不适应的包装所引起的货物受损或遗失的风险。

4.2.2每个包装箱内需放置详细装箱清单、质量证明（含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各二份。

4.2.3 如货物为裸装货物，乙方应选择适合的承运方案及承运人，应充分保证货物的安全性及防破坏性能。相应的装箱单据由乙方直接EMS邮寄到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

4.2.4乙方应在每一合同设备的外包装上做牢固的标注，标注的内容包括：到货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设备名称、型号、总长度、重量以及图示滚动方向、 “小心轻放”等相应的文字。

4.3保 险

4.3.1乙方应在发运前，按货物价值的100%对货物投保运输一切险。

4.3.2 如合同项下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险（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12小时内口头通知甲方，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尽快安排向承保人申请理赔事宜。乙方应根据4.1.3条款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同时应承担赔偿因延迟交货而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责任。

4.3.3 如货物破损轻微，且乙方确保在自发现破损之日起一周内对出险货物恢复至合同要求状态，且经业主及监理（若有）认可后，甲方同意接收该批货物。

4.3.4 如出险货物出现非4.3.3情况，乙方必须对此批货物进行重新备货，具体交货期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章 质量保证和检验**

5.1质量保证

5.1.1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安装服务应满足XXX项目招标文件及业主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由原厂商生产且全新未曾用过，禁止提供二次组装和翻新设备，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环保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参数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质量验收不限于以上标准，其中未包括的内容，执行现行的适用于该物资的国家和行业最高标准。产品的出厂时间距本合同生效时间不能超过半年。

5.1.2权利瑕疵担保：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任一部分货物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5.1.3 缺陷修复：

（1）质量保修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两次例行巡检，巡检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巡检应由项目巡检人形成巡检报告。

（2）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完成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且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更换事宜。

（3）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完成超过三个月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若由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排查故障，若不能及时修复故障设备，乙方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7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同时免费提供替代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返修设备发货往返费用。

（4）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若由非质量问题的外界因素引起（雷击、碰撞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双方协商。故障设备返修时间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提供免费备件。

（5）同一设备出现故障的次数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同一部件出现故障次数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部件进行更换。乙方拒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应按合同第七章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响应，可委托甲方代为维修维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因维护发生的的费用。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程进度拖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4 技术要求：

参见合同附件二，生产图纸需由甲方项目部工程师签字确认。

5.2出厂检验

5.2.1出厂检验：在设备发货前，乙方应在业主及甲方代表的共同参加的情况下对该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出厂测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设备出厂测试记录，送交甲方同意后，设备才能出厂，并出具质量证明书。

5.2.2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业主或监理代表不参加出厂检验，则由乙方自行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出厂检验，并将正式出厂检验报告送交甲方。

5.2.3责任免除：任何形式的出厂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在设备质量方面的合同责任。

5.2.4 乙方应承担甲方、业主和监理等人参加出厂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不包含来回机票）。

5.3到货检验

5.3.1 到货检验：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业主、项目监理、甲方和乙方共同派代表进行设备的到货检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及项目监理签署相应的到货证明；到货检验的内容，发货前由甲方项目经理通知乙方。开箱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如需退换货，乙方必须于5个日历日免费替换，并将合格的同型号设备先行运至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到货检验时需通知乙方，乙方未派代表参与现场的到货检验视为乙方已认可检验结果。

5.3.2 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设备因不符合5.1.1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导致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设备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将全部货物拉回并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费用）。

5.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5.4.1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指派专业工程师负责本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且负责该工程师在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乙方提供本合同设备安装的必备随机配件，施工车辆。

5.4.2 由乙方负责指导安装，设备调试的，乙方应指派专业工程师对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过程进行电话技术支持，并进行设备指导调试。

5.4.3甲方负责组织安排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

5.4.4乙方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合同规定的验收基本要求，是否合格以甲方或监理方验收的书面意见为准。

**第六章 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编制提交给最终用户的培训教材及设备维护手册和相应的图纸，同时分别对甲方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一次现场培训，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包括：

（1）设备的操作和使用

（2）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排除

（3）设备的连接和工作原理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7.1 违约责任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7.2 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乙方违约

(1)本协议第4.1.3条项下交货延迟的违约责任，如延迟【15】个日历日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协议第5.3.2条项下乙方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产品任何形式的质量问题导致本工程拖期或遭到第三方索赔，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引起任何由第三人提起的仲裁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为取得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7)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须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8)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4合同解除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提前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行使本合同第7.3条项下的合同解除权。

7.5合同解除的效力：

(1)第七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第八条（保密条款）、第九条（争议及解决）在本合同解除后继续有效；

(2)违约方于本合同解除前违反本合同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当继续有效，本合同解除不应被视为守约方对该等债务或可能的救济措施的弃权、豁免。

**第八章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方面所有非公开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应法律及监管要求披露的除外。

1. **合同的生效和适用法律**

9.1合同生效

9.1.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届满时终止。

9.2适用法律

9.2.1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

**第十章 争议及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通知与送达**

11.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首讯公司地址二选一）\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11.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11.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12.1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需要变更，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中如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2.2本合同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X份。

**附件一：工程量价款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履约担保**

**附件五：诚信合规协议（如有）**

**附件六：低价担保（如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 乙方名称：XXX公司（章） |
|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1幢7-5 | 单位地址：XXX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公司电话：023-86917860 | 公司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 开户银行：XXX |
| 银行账号：39530188000016968 | 银行帐号：XXX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工程量价款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参数配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大写XX | | | | | | |  |  |  |
| 税金（税率X%）：大写XX | | | | | | |  |  |  |
| 含税总金额合计：大写XX | | | | | | |  |  |  |

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所有按标书要求或隐含于合同所要求功能下的，而未列入本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材料或服务，均应视为已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二: 技术要求**

1. **技术指标**
2. **其他要求**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履约担保**

**附件五：(适用于500 万元以上的大宗物资采购合同）**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1. 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咨询举报邮箱：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X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果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承诺

六、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XXXXX项目竞争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 （大写：）的报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超融合软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 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XXX项目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 | 品牌或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合价 | 税率 | 备注 |
| 1 | 聚氨酯管箱 | 250×150×2mm |  | 16031 | 米 |  |  |  | 详见技术要求 |
| 2 | 聚氨酯管箱 | 200×100×2mm |  | 17417 | 米 |  |  |  | 详见技术要求 |
| 3 | 电缆支架 | b＝30cm，四层 |  | 238 | 付 |  |  |  | 满足国标要求 |
| 4 | 电缆支架 | b＝30cm，三层 |  | 1456 | 付 |  |  |  | 满足国标要求 |
| 5 | 电缆支架 | b＝30cm，两层 |  | 342 | 付 |  |  |  | 满足国标要求 |
| 6 | 电缆支架 | b＝30cm，一层 |  | 636 | 付 |  |  |  | 满足国标要求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 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报价人要求 | 需为聚氨酯管箱及复合支架的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
| 3 | 产品要求 | 所投产品需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4 | 业绩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110万及以上类似材料供货合同业绩。 |
| 5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

注：1.提供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1. 提供报价人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2. 提供硅芯管及集束管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3.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内容）以及对应本合同的金额不低于110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盖报价人鲜章。
4.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二）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1.生产厂家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名称： ；

生产厂家地址：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注册资金： ；

近期资产负债表（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 ）

a.固定资产： ；

b.流动资产： ；

c.资产负债率： 。

2.生产厂家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

（2）投标产品年生产能力： ；

（3）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 ；

a.主要客户名称： ；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 ；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

3.投标人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传 真 ：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签 字 日 期：

## 报价人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XXXX 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报价、供货期限及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并接受以下要求：

若提供外观上（1）若聚氨酯管箱表面粗糙、不平整光滑，色泽不均匀，或者表面有内起皱、 裂纹、 颗粒、 流胶、 树脂剥落、 纤维裸露和表面发黏等任一缺陷的情况或者一节箱体表面的气泡累积面积大于100mm2/m2或者单个最大气泡面积大于 15mm2的情况，电缆支架表面粗糙、不平整光滑，色泽不均匀，或者表面有内起皱、 裂纹、分成、纤维裸露等任一缺陷的情况的产品；接受采购人对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接受被扣除供货人部分履约担保。如对此有异议，则当场共同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接受需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工期损失。

（2）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任意批到场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结果不满足图纸明确的技术要求，接受承担检测费用，接受被扣除供货人履约部分担保，接受赔偿采购人工期损失，若不合格产品已施工，若不合格产品已施工，接受赔偿损失（损失费用为拆除不合格产品费用以及重新施费用、工期损失等）。

承诺人：XX公司

日期：

##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